

115學年度寒假

日本 大阪學院大學遊學團

玩出國際視野・帶回精彩回憶！

在校生享有優惠！

課程日期116.01.16-02.03

出訪費用：\$83,000(原價)

優惠方案~請參閱簡章

報名方式：

線上報名 vs 紙本報名

名額僅有10位!!

報名至10月30日截止

檢附資料：請於報名繳交

重要!

- ・報名表・2吋大頭照2張
- ・個資同意書・
- ・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
- ・學生證

☎ 04-26328001分機19101~19109

✉ pull300@gm.pu.edu.tw

📍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推廣教育處(任垣208室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
PROVIDENCE UNIVERSITY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日本大阪學院大學

招生簡章

【課程日期】：2027/1/16-2027/2/3

【授課教師】：靜宜大學教師、日本大阪學院大學專業師資群

【出訪費用】：83,000 元整。

一、本費用包含以下：

(一) 每週 8~10 時日語課程、日本文化講座及文化體驗活動、大阪學院大學（OGU）學生交流活動、頒發結業證書。

(二) 住宿：青年旅館，位於大阪市中心，交通便利 4~6 人共用房間 ※ Shin-Osaka Youth Hostel

(三) 交通費（僅限日本國內交通），包含機場接送及課程相關交通費

二、不包含以下：

往返機票、個人花費（每日餐費、電話費、自由活動期間之交通費等）

【優惠方案】：

一、早鳥優惠 **115/10/05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81,000** 元優惠價。

二、大專校院在學生 **115/10/05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79,000** 元優惠價。

三、靜宜大學在學生 **115/10/05**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享 **77,000** 元優惠價。

【招生人數】：限 **10** 人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【上課地點】：大阪學院大學。(2 Chome-36-1 Kishibeminami, Suita, Osaka 564-8511 日本)

【報名期限】：即日起至 **10 月 30 日**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紙本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至推廣教育處(208 室)繳交。

(二)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 (參考連結)。

二、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(開課前一週)繳交相關費用。【請等候開班通知再行繳費】

三、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2 吋照片 2 張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、學生證。

【繳費方式】：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

一、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※轉帳完畢後請填寫繳費回覆表 <https://forms.gle/kJ6uiGJGhNR2yoMg6>，以利對帳。

二、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三、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，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郵局帳戶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

二、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三、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【洽詢專線】：04-26328001 轉 19106 或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	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 字號	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	
服務 單位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
E-mail		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：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日本大阪學院大學					繳費方式
	√	身分別	項目	早鳥價(10/5 日前)	定價	1.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 2.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 3. 代刷單填寫完畢後回傳。
	□	一般人士	課程	81,000 元	83,000 元	
	□	大專校院在校生	課程	79,000 元	83,000 元	
	□	靜宜大學在校生	課程	77,000 元	83,000 元	
合計		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 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 二、 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、2吋照片2張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、學生證。其他_____。 三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
資格 審查			學員 簽名			

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115 學年度冬季海外遊學團-日本大阪學院大學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

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